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1月2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飞

p.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及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目前仍在进行之中，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企业协会、专家对草案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外国商会、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各方面普遍赞同制定外商投资法，认为这是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同时，有关方面也提出了一些完善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月1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月1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外商投资法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和有关方面提出，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载入国家根本法，宪法第十八条对我国保护外商投资作出了基本规定，建议在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草案第四条对此作了规定，但还不够清晰、充分，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四条修改完善后分为以下四款表述：“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企业设立、取得、扩大等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 本文来自于宋锐主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鉴 2019 年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5-16 页。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外商投资立法要充分考虑扩大对外开放、吸引外商投资的需要，体现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精神，建议对草案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已有规定的基础上作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将第九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同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二是将第十四条中“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的规定，修改为“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并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给予优惠”。（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十四条）

四、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的“特定区域”和第二款中规定的“特殊经济区域”，含义不够清楚，建议进一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两个区域的概念有交叉，有关方面理解不完全一致，两款的内容又较为接近，据此，建议将两款合并，表述为：“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 p.16 开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五、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按照宪法关于征收、征用的规定，对草案第二十条外商投资征收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相关规定修改为“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六、有的常委委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外商投资法施行后，现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相应废止，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登记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其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建议在草案中对此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议增加外商投资并购反垄断审查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八、有的意见提出，草案规定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但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如何处罚，未作规定，建议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常委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19年1月29日

###